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张锋、刘春俊及陈凤江作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未发现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综合情况，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张锋先生、刘春俊先生及陈凤江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张锋先生、刘春俊先生及陈凤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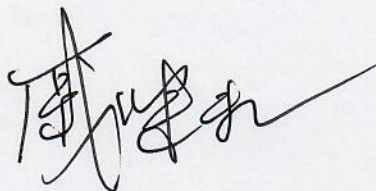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康宏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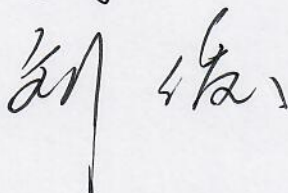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独立董事 刘 俊 (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19年12月31日